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自願性公告  
關連人士之獲豁免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Pohua J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ohua JT已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合共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Pohua J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83%，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條款）為本公司之裨益提供，且並無就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故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Pohua J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ohua JT已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合共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借方)；及
- (ii) Pohua JT(作為貸方)

### 本金額

1,5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

### 利率

貸款利息將按年利率5.8%累計並須每半年支付。

### 還款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將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繳付利息。

### 自願性還款

本公司有權透過向Pohua JT給予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繳付利息。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投資及發展中國光伏發電站。

## 有關POHUA JT之資料

Pohua JT乃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83%。

## 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運用貸款之所得款項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亦用作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本公司及Pohua JT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香港商業銀行所報之當前市場借貸利率及本公司現有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減低本公司所產生之財務成本，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為Pohua JT的普通合夥人，故彼等被視為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放棄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Pohua J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83%，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條款)為本公司之裨益提供，且並無就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故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由Pohua JT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Pohua JT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Pohua JT」	指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